

*Zelgen*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泽璟制药”、“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问题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问询问题所列问题	<b>黑体（不加粗）</b>
对问询问题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	3

## 问题 1

发行人于2018年8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家族于2016年2月成立的美国子公司GENSUN 51%的股权，并承诺四年内向该子公司支付2000万美元的固定款项，以及将大中华区未来8年销售额的6%作为许可费用支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尽快消除前述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表。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与美国子公司 GENSUN 的并购及授权许可交易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于 2016 年 2 月成立的美国子公司 GENSUN 经摊薄后 51.00% 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 GENSUN 关于大分子候选药物的独家许可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 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和商业化的永久、排他许可：

1、发行人有权从 GENSUN 的产品管线中选定四个大分子候选药物并于四年内向 GENSUN 支付共计 2,000 万美元的固定款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通过取得 GENSUN 独家授权许可的方式选定其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产品（ZG005、ZG006）。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 GENSUN 支付 500 万美元的固定款项。另外，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选定额外的 2 个大分子候选药物产品，则发行人无需向 GENSUN 支付合计 1,000 万美元的固定款项。

2、发行人应就其已选定的、包含该等大中华区许可的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销售向 GENSUN 支付该等销售额的 6% 作为许可费，支付直至相关专利权到期日或相关产品在大中华区的首次商业销售起 8 年孰早者为止。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尽快消除前述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表

就前述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消除：

(一) 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2019 年 9 月,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乙方) 与发行人 (甲方) 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以及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的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及 MIKE C SHENG 已出具《关于消除潜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 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的前提下, 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述收购完成之日 (以下简称“过渡期”), 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 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

3、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

4、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十二) 关于防范并消除实际控制人家族与公司潜在利益冲突的相关承诺**

##### **1、关于控股子公司 GENSUN 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公司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2019 年 9 月,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乙方) 与公司 (甲方) 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公司行使。同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协议中做出如下承诺：

(1) 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 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 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 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 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 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 2、关于消除潜在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消除实际控制人家族与公司的潜在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以及 ZELIN SHENG（盛泽林）家族成员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消除潜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2 年内，在满足法律规定的各项必要的同意、批准、许可的前提下，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届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收购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过渡期”），在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陆惠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 GENSUN 不对股东进行分红（包括但不限于不提议 GENSUN 进行分红以及不对 GENSUN 相关的分红提案投赞成票）。

(3)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MIKE C SHENG 承诺在过渡期内不向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 GENSUN 股份。

(4)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和 GENSUN 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其因此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取得并查阅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消除潜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实际控制人家族与发行人在 GENSUN 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承诺拟消除潜在利益冲突，并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贾义真

贾义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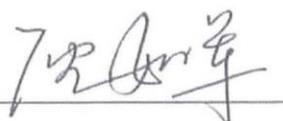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31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